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至第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於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瀏覽。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目 錄

	頁次
定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附錄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	6

## 定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88）
「公司章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中國銀行」或「本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董事」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本行執行董事
「H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3988）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行非執行董事
「普通股」	A股及／或H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行A股股東、H股股東及／或優先股股東
「股份」	本行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監事」	本行監事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19 (優先股))

董事會：

- 葛海蛟先生  
劉金先生  
林景臻先生  
\* 張勇先生  
\* 張建剛先生  
\* 黃秉華先生  
\* 劉輝先生  
\* 師永彥先生  
\*\* 姜國華先生  
\*\* 廖長江先生  
\*\* 崔世平先生  
\*\* 讓·路易·埃克拉先生  
\*\* 鄂維南先生  
\*\* 喬瓦尼·特里亞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818

香港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8樓

敬啟者：

### 1. 序言

董事會謹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至第5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選舉張毅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2)選舉樓小惠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3)選舉劉曉蕾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以特別決議通過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發行額度和發行安排。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 3.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於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3455，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http://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2月7日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4年2月7日的通函(當中包括本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審議批准選舉張毅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2、審議批准選舉樓小惠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3、審議批准選舉劉曉蕾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 4、審議批准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發行額度和發行安排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2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劉金、林景臻、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姜國華#、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鄂維南#、喬瓦尼•特里亞#。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 [www.boc.cn](http://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3455，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8.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會議情況，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該等股東不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9.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 1. 選舉張毅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本行2024年1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提名張毅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張毅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張毅先生董事任期為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開始計算。

張毅先生簡歷如下：

張毅，男，中國國籍，1971年出生。自2023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23年加入本行。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副行長，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首席財務官。此前曾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江蘇省分行副行長、行長，財務會計部總經理等職務。1993年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200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除上文披露外，張毅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本行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由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張毅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張毅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張毅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張毅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在股東大會通過關於選舉張毅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之後，本行將把張毅先生的有關任職資格材料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進行審核。



2. 選舉樓小惠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樓小惠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樓小惠女士的董事任期為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開始計算。

樓小惠女士簡歷如下：

樓小惠，女，中國國籍，1971年出生。2017年3月起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非執行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自2001年至2017年，歷任財政部辦公廳副處長、處長、新聞辦公室主任（正處長級），國家農業綜合開發評審中心副主任（副司長級）。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為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專業，經濟學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樓小惠女士並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職務。

目前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其薪酬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支付。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樓小惠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樓小惠女士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樓小惠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樓小惠女士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在股東大會通過關於選舉樓小惠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之後，本行將把樓小惠女士的有關任職資格材料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進行審核。

### 3. 選舉劉曉蕾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劉曉蕾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蕾女士的董事任期為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開始計算。

劉曉蕾女士簡歷如下：

劉曉蕾，女，中國國籍，1974年出生。現任北京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部副主任、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系主任、金融學系及會計學系教授。2022年5月至今擔任北京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部副主任，2018年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博雅特聘教授，2015年11月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系主任，2014年12月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系及會計學系教授。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職）。2021年至今擔任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至今擔任富達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9年至2021年擔任財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至2022年擔任天津友發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1995年獲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1998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6年獲美國羅切斯特大學博士學位。劉曉蕾女士的研究方向涵蓋了公司金融、會計學、風險管理、金融市場等領域，入選2022年愛思唯爾中國高被引學者榜單，研究成果曾榮獲多項國內外獎項。

如選聘劉曉蕾女士為董事，將為本行董事會帶來會計學、金融市場、風險管理等領域的前沿理論及實踐經驗，有助於進一步促進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確定。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實際領取薪酬將根據履職評價結果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議案日期，劉曉蕾女士未於本行領取過任何薪酬，也沒有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劉曉蕾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它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劉曉蕾女士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劉曉蕾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劉曉蕾女士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它相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本次提名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其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本行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對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審查意見，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在股東大會通過關於選舉劉曉蕾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之後，本行將把劉曉蕾女士的有關任職資格材料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進行審核。

劉曉蕾女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行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亦認為劉曉蕾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正本已報送相關監管機構。

4. 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發行額度和發行安排

為有效支持集團「十四五」發展規劃實施，確保監管合規，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行擬發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現提請股東大會：

(一) 同意本行依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分批次發行減記型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1,5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符合《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不少於1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本行進入處置階段時，可通過減記的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考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總損失吸收能力；
- (8)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為止。

(二)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在上述條款和條件的基礎上，決定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批次、發行定價等相關事宜，修改、簽署、執行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等；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為止；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在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如有）等所有相關事宜。